关于《青海省契税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授权事项，青海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起草了《青海省契税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社会公众和各界人士可于4月23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。

1.信函：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0号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，邮编810000。

2.电子邮件：qhczfgsz@126.com。

3.传真：0971-6141010（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）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、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“契税政策方案反馈意见”,单位反馈意见请加盖公章。

咨询电话：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 0971-3660046

 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 0971-8225736

附件：1.青海省契税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起草说明

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 2021年4月9日